

電子通知服務申請表

申請須知：

- 一、申請加入電子通知服務之實體必須已經開立實體使用者帳戶。
- 二、申請加入電子通知服務必須填寫和簽署申請表，申請表包括電子通知服務申請表和電子通知服務協議。有關申請須進行審批，行政公職局將視乎情況，可能要求實體提交其他的相關文件作為核實申請之用途。
- 三、倘身份證明文件並非澳門居民身份證，必須遞交證件副本。

本實體，(名稱) _____，

實體編號：_____，合法代表：

1) 姓名：_____，證件類別：_____，編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2) 姓名：_____，證件類別：_____，編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3) 姓名：_____，證件類別：_____，編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現申請：

加入電子通知服務，並已閱讀「電子通知服務協議」內容，且完全明白和同意接受「電子通知服務協議」的全部內容並受其約束，以及聲明同意接收所有使用電子通知服務的公共部門的電子方式行政通知 (<https://www.ab.gov.mo/notifications/notification-servicesNew>)。

取消加入電子通知服務。

(註：當成功取消加入電子通知服務後將立即產生效力，但不影響已開展的行政程序。)

日期 (日/月/年)：_____/_____/_____ 合法代表簽名：_____

(按身份證明文件簽名式樣簽署)

申請實體：

茲收到所遞交之「電子通知服務申請表」。

申請地點

經辦人

日期_____/_____/_____

電子通知服務協議

行政公職局按照經第 13/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經第 23/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的規定制定本協議，由實體使用者帳戶持有人之合法代表簽署同意：

第一條 — 行政公職局按照上述法律法規及本服務協議的規定提供電子通知服務。

第二條 —

1. 行政公職局在支援電子通知服務的互聯網網站內提供電子通知服務的加入及使用條件的資料，以及使用該項服務的公共部門的最新名單（<https://www.ab.gov.mo/notifications/notification-servicesNew>）。
2. 行政公職局在變更有關電子通知服務涵蓋的事宜、行政程序及公共部門前，須提前五個工作日以適當的方式向已加入電子通知服務的利害關係人發佈。

第三條 — 利害關係人聲明知悉及瞭解上兩條的規定，欲加入電子通知服務，並接收所有使用電子通知服務的公共部門的電子方式行政通知，為此提出加入電子通知服務的申請。

第四條 — 利害關係人聲明，已知悉電子通知服務的取得及使用的條件；與使用該服務相關聯的法律效力，尤其是第六條關於電子方式行政通知的法律效力；以及電子通知服務的正確和安全使用，尤其是下條關於持有人對保守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秘密的義務。

第五條 —

1. 利害關係人接受登記電子通知服務並將之與其統一電子平台使用者帳戶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連繫。
2. 利害關係人的身份是透過統一電子平台使用者帳戶系統核實及確認。
3. 利害關係人須對與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有關的密碼嚴格保密，並須遵守在使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時的安全預防措施。

第六條 —

1. 在電子通知服務範圍內，電子地址是安裝在利害關係人所控制的電子設備中統一電子平台指定的應用程式。
2. 擬透過電子通知服務接收行政通知的利害關係人，必須是安裝在其所控制的電子設備中統一電子平台指定的應用程式的實質擁有人。
3. 在加入程序中，須登記利害關係人的身份資料，該等資料須與本條第一款規定的電子地址連繫。
4. 利害關係人聲明賦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電子地址以住所的法律效力。

第七條 —

1.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通知，自收件人查閱其電子地址的通知時視作完成。
2. 如收件人未查閱上款所指的通知，除非能證明無法接收通知屬不可歸責於收件人的情況，否則推定通知在發送後第三日完成，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完成，即使通知的收件人居於或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
3. 按本條規定作出的電子方式行政通知，等同於法律規定以公函等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本人的行政通知。

第八條 — 成功加入電子通知服務後立即產生效力。

第九條 —

1. 加入電子通知服務後，利害關係人可隨時更新身份資料以及取消加入電子通知服務。
2. 成功取消加入電子通知服務後立即產生效力，但不影響已開展的行政程序。

第十條 — 利害關係人同意使用電子通知服務的公共部門處理其個人資料，包括比較、互聯及通訊，尤其是作出電子方式行政通知前，使用電子通知服務的公共部門須核實利害關係人是否已加入電子通知服務。

第十一條 —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行政公職局負責處理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並聲明：

- 1) 加入電子通知服務時，由利害關係人提供及經其同意處理的個人資料及文件，僅作處理本服務有關申請及滿意度評估之用；
- 2) 利害關係人可依法查閱、更正及更新上項所指的個人資料；
- 3) 行政公職局人員在處理 1) 項所指的個人資料時，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並遵守保密及保管的義務。

第十二條 —

1. 行政公職局具有對電子通知服務和本服務協議的最終解釋權。
2. 為一切的法律效力，在電子通知服務範圍內，所有日期和時間均按支援電子通知服務的資訊系統的記錄(澳門標準時間)作為標準。
3. 本服務協議未有規定的所有事宜，均補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第十三條 — 本服務協議自加入電子通知服務的程序完成後生效。

日期 (日/月/年)：____/____/____

合法代表簽名：_____

(按身份證明文件簽名式樣簽署)